

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指南

(一) 申請資格

1. 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才符合資格，申請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回收箱)。

(二) 申請手續

2. 由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間，九龍區的計劃管理機構為**基督教勵行會**。
3. 編配工作每季進行一次，各季的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申請在 2024 年第一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
 - 申請在 2024 年第二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2月28日
 - 申請在 2024 年第三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5月31日
 - 申請在 2024 年第四季營運回收箱的截止日期為08月31日
4. 計劃管理機構會分配地點給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每次為期一個季度約三個月：
第一季：由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季：由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三季：由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四季：由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獲准參與的機構管理亦需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提供回收服務。
5. 計劃管理機構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有關抽籤程序請參考附頁。
6. 九龍區各季抽籤日期如下：
 - 第一季抽籤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上 午 10 點 30 分
 - 第二季抽籤的日期為 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上 午 10 點 30 分

內以及溢出箱外的物品。如未達要求，計劃管理機構有權拆除回收箱的掛鎖並清理箱內物品，收走的物品將不會歸還給該營運機構，而五百元按金亦會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營運機構可於五個工作天內聯絡計劃管理機構，重新繳付港幣五百元按金以領取密碼繼續其營運權；未能如期聯絡計劃管理機構，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將即時終止其營運權。有關回收箱須立即交還管理機構，在營運機構交還回收箱予計劃管理機構前，計劃管理機構將暫代管理有關的回收箱，期間回收箱內收到的物品將不會發還予營運機構。

營運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所回收的衣物，並應盡量避免棄置任何衣物。一般而言，所有回收衣物必須運往工場作分類及作進一步處理。倘若回收箱內個別衣物的狀況甚為惡劣(如：發霉、發臭等)，機構員工或負責回收的承辦商員工判斷如繼續與其他衣物一併處理可能導致所有衣物皆不適宜回收，營運機構可酌情即時處理該些衣物，唯機構必須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並由回收當日起計妥善保存照片十二個月，供計劃管理機構有需要時查閱。

如營運機構在同一季度兩度違反以上規定而需計劃管理機構介入代為清理回收箱內物品，或被發現即場處理衣物而未有以照片紀錄有關衣物的狀況，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可即時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有關回收箱則由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直至該季度結束。

10. 在獲准參與舊衣回收期限最後一天下午六點前，營運機構需取走自備的掛鎖並以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以便下一個營運機構接手管理。如營運機構遺失計劃管理機構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有權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如營運機構依規定在限期前取走自備的掛鎖和將密碼鎖重新扣回在回收箱的鎖牌上，計劃管理機構將於五個工作天內將按金支票寄回予營運機構。除非營運機構違規，否則該按金支票不會被存入計劃管理機構之銀行戶口。

(五) 終止項目

11. 民政事務總署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立即終止計劃營運機構就「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營運權：
 - (a) 計劃營運機構曾經或正在從事的行為或活動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

家安全罪行或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會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b)繼續履行營運同意書中的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c)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曾經或即將出現。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中「從事」一詞或其變異詞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等行爲。民政事務總署終止協議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計劃營運機構具約束力。

12. 計劃營運機構有責任確保在履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時，所有服務或活動的內容和形式、為有關服務或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發布的資料（例如宣傳品、刊物、視聽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如計劃營運機構被發現違反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即使本申請已獲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可立即撤回申請批准及終止有關機構的營運權，並移除有關機構日後申請成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計劃營運機構的資格。
13. 如營運機構違反營運條款或表現欠佳（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掛鎖、未能按時清理回收箱的物品、未能保持回收箱整潔和良好運作、經常被市民投訴等），計劃管理機構在民政事務總署／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下，可即時終止營運機構的營運權，有關營運機構在未來兩個季度亦不會再次被獲批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甚至可能被移除日後申請成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營運機構的資格。
14. 如營運機構在營運期間被取消《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資格，該機構也會同時立即喪失營運社區舊衣回收箱資格。營運機構須於接獲計劃管理機構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拿走自備掛鎖，並以本會提供的密碼鎖為回收箱上鎖。如營運機構遺失本會提供的密碼鎖、或未能在限期前拿走自備的掛鎖，計劃管理機構會將其掛鎖拆去而不作賠償，而五百元按金則用作拆鎖及購買新鎖費用，將不被發還。

(六) 其他事項

15. 有關這項計劃詳情，包括回收箱的地點和計劃管理機構名單，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及基督教勵行會網頁(www.christian-action.org.hk)。
16.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進行調查、執行計劃、監察表現、符合法例定名有關披露資料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而有關的用途。
17. 民政事務總署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或變更本條款之內容，修改或變更後的條款內容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之營運機構。

計劃管理機構：**基督教勵行會**
查詢電話：24562220